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75号

罪犯胡德兵，男，1992年2月2日出生， 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闽0582刑初27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德兵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3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。2019年5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(2021)闽02刑更64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1年12月3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2月20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5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3722.1分，合计获得4148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，获2873.9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5000元，已履行人民币75000元，占100%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;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德兵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德兵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